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u>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收費表，向本所繳納費用。</u></p>	<p>第二條 各項收費標準如下表</p> <p>一、公墓收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項目</th> <th colspan="2">收費金額</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本鄉鄉民</th> <th>他鄉鎮市居民</th> </tr> </thead> <tbody> <tr> <td>公墓墓基使用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 元</td> <td rowspan="3">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年1月1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或採購金額收取。 </td> </tr> <tr> <td>十年墓基管理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 元</td> </tr> <tr> <td>廢棄物清理費</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 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 元</td> </tr> </tbody> </table> <p>二、納骨堂收費</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rowspan="2">位置</th> <th rowspan="2">項目</th> <th rowspan="2">樓層</th> <th rowspan="2">人數</th> <th colspan="4">收費金額</th> <th rowspan="2">備註</th> </tr> <tr> <th>本鄉鄉民使用費</th> <th>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th> <th>本鄉鄉民管理費</th> <th>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第一納骨堂</td> <td rowspan="3">骨骸</td> <td>一樓(地下室)</td> <td>個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rowspan="3">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死亡時設籍本鄉。(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四、如需換位、選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納骨堂之神主 </td> </tr> <tr> <td>二樓</td> <td>個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2,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三樓</td> <td>個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td> </tr> <tr> <td rowspan="6">第二納骨堂</td> <td rowspan="6">骨灰</td> <td rowspan="2">一、二、三樓1、9層</td> <td>個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r> <td>雙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8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r> <tr> <td rowspan="2">一、二、三樓2、3、7、8層</td> <td>個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r> <td>雙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r> <tr> <td rowspan="2">一、二、三樓4、5、6層</td> <td>個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r> <td>雙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000</td> </tr> <tr> <td>骨</td> <td>二、</td> <td>個</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5,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70,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0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6,000</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	他鄉鎮市居民	公墓墓基使用費	10,000 元	50,000 元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年1月1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或採購金額收取。	十年墓基管理費	10,000 元	10,000 元	廢棄物清理費	8,000 元	8,000 元	位置	項目	樓層	人數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	本鄉鄉民管理費	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	第一納骨堂	骨骸	一樓(地下室)	個人	8,000	16,000	0	0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死亡時設籍本鄉。(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四、如需換位、選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納骨堂之神主	二樓	個人	16,000	32,000	0	0	三樓	個人	15,000	30,000	0	0	第二納骨堂	骨灰	一、二、三樓1、9層	個人	20,000	40,000	3,000	6,000	雙人	40,000	8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2、3、7、8層	個人	25,000	50,000	3,000	6,000	雙人	50,000	10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4、5、6層	個人	30,000	60,000	3,000	6,000	雙人	60,000	120,000	6,000	12,000	骨	二、	個	35,000	70,000	3,000	6,000	<p>為使條文結構更為簡潔明確，爰將本條所規定之各項收費標準移列為本條之附表一、附表二及附表三，並明確敘明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應於使用前按使用之設施種類依附表一至附表三之收費表繳納費用。</p>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	他鄉鎮市居民																																																																																												
公墓墓基使用費	10,000 元	50,000 元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年1月1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或採購金額收取。																																																																																											
十年墓基管理費	10,000 元	10,000 元																																																																																												
廢棄物清理費	8,000 元	8,000 元																																																																																												
位置	項目	樓層	人數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	本鄉鄉民管理費	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																																																																																							
第一納骨堂	骨骸	一樓(地下室)	個人	8,000	16,000	0	0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死亡時設籍本鄉。(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安置者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經選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放棄所選之堂位。 四、如需換位、選位者，依本所自治條例規定辦理。 五、納骨堂之神主																																																																																						
		二樓	個人	16,000	32,000	0	0																																																																																							
		三樓	個人	15,000	30,000	0	0																																																																																							
第二納骨堂	骨灰	一、二、三樓1、9層	個人	20,000	40,000	3,000	6,000																																																																																							
			雙人	40,000	8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2、3、7、8層	個人	25,000	50,000	3,000	6,000																																																																																							
			雙人	50,000	10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4、5、6層	個人	30,000	60,000	3,000	6,000																																																																																							
			雙人	60,000	120,000	6,000	12,000																																																																																							
骨	二、	個	35,000	70,000	3,000	6,000																																																																																								

類	三、四樓 1、4 層	人					牌位：自進堂安厝起二年內移出者，得申請依收費標準退回管理費，原堂位無條件收回，如再行使用應重新申請並繳費。 六、自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者，應繳使用費每具新台幣三千元整。非本鄉轄內土地起掘之無主骨骸，申請放置無主納骨堂者，依本鄉鄉民收費標準五倍收費。 七、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加收一倍。
	二、三、四樓 2、3 層	個人	40,000	80,000	3,000	6,000	
	神主牌		7,000	20,000	3,000	6,000	

三、殯儀館各項收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大禮堂場地出租(本鄉鄉民)	3小時/場	1	2000	每次以場計費，不足3小時以一場計，超過3小時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7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場地出租(他鄉鎮市居民)	3小時/場	1	4000	他鄉鎮市居民，超過3小時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14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次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冷暖氣使用	3小時/場	1	1200	每次以場計費，不足3小時以一場計，每場超過3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5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水冷扇	天(台)	1	3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

					自上午 8 時至下午 17 時計算一天。 二、自備水冷扇者，每台風扇酌收電費新台幣 150 元/天。
	遺體冷藏	天 (具)	1	7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遺體冷藏者得免費使用小靈堂及停柩室。
	小靈堂	天	1	7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小靈堂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及停柩室。
	停柩室 (含靈柩寄存)	天 (具)	1	7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二、申請停柩室者得免費使用遺體冷藏櫃及小靈堂。
	解剖室	具 (次)	1	300	地檢署申請使用時免收費使用。

	戶外場地費	天	1	500	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以凌晨時為天數計算標準；他鄉鎮市居民，收費加收一倍。	
--	-------	---	---	-----	---	--

<p>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減免或免予收費：</p> <p>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u>中低收入戶</u>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各樓之第一層、第九層之櫃位得依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管理費不得減免。</p> <p>二、本鄉鄉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p>	<p>第三條 申請使用本鄉殯葬設施，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得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向本所申請減免或免予收費。</p> <p>一、全國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列冊有案之低收入戶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申請使用第二納骨堂各樓之第一層、第九層之櫃位得依收費標準減免使用費二分之一，但管理費不得減免。</p> <p>二、本鄉鄉民及現役軍人因公或作戰或參加軍事演習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p> <p>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得免予收費，但殯葬設施之使用由本所指定之。</p> <p>四、死亡者有捐贈遺體或器官者，申請使用殯儀館相關設施得免予收費。</p> <p>五、公務機關因特殊事件函請公所減免遺體冷藏費用者，由業務單位簽請鄉長或授權者核定。</p>	<p>本所 114 年 12 月 2 日所殯字第 11400147533 號令修正公布之「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管理自治條例」第五條規定已將中低收入戶納入得免費使用本鄉殯葬設施之適用對象，爰配合修正收費標準，以符合法規一致性原則並酌作標點符號修正。</p>
--	---	---

<p>習死亡者，申請使用第一納骨堂一樓之櫃位得免予收費。</p> <p>三、依規定應由本所斂葬之無人認領屍體，得免予收費，但殯葬設施之使用由本所指定之。</p> <p>四、死亡者有捐贈遺體或器官者，申請使用殯儀館相關設施得免予收費。</p> <p>五、公務機關因特殊事件函請公所減免遺體冷藏費用者，由業務單位簽請鄉長或授權者核定。</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u>發布日</u>施行，修正後亦同。</p>	<p>第四條 本標準自發布後一個月施行，修正後亦同。</p>	<p>配合本次修正內容涉及民眾權益及收費適用標準，避免施行時點認定爭議，爰修正第四條為：「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以符法規修正即時生效之立法精神，並利實務即時適用。</p>

嘉義縣鹿草鄉殯葬設施收費標準第二條附表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附表一、公墓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一、公墓收費				一、將原第二條之公墓收費標準移列至本表規範。 二、為明確收費標準之幣別，爰於附表之右上方加註「單位：新臺幣(元)」字樣。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項目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	他鄉鎮市居民			本鄉鄉民	他鄉鎮市居民		
公墓墓基使用費	10,000元	50,000元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年1月1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或採購金額收取。	公墓墓基使用費	10,000元	50,000元	一、墓基使用年限為十年，屆滿一個月內由家屬自行撿骨，其廢棄物由主管機關代為處理。 二、92年1月1日以前墓基廢棄物清理費依當年度發包或採購金額收取。	
十年墓基管理費	10,000元	10,000元		十年墓基管理費	10,000元	10,000元		
廢棄物清理費	8,000元	8,000元		廢棄物清理費	8,000元	8,000元		
附表二、納骨堂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二、納骨堂收費				一、將原第二條之納骨堂收費標準移列至本表規範。 二、為明確收費標準之幣別，爰於附表之右上方加註「單位：新臺幣(元)」字樣。
位置	項目	樓層	收費金額				備註	
			本鄉鄉民使用費	他鄉鎮市居民使用費	本鄉鄉民管理費	他鄉鎮市居民管理費		
第一納骨堂	骨骸	一樓(地下室)	8,000	16,000	0	0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死亡時設籍本鄉。(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	
		二樓	16,000	32,000	0	0		
		三樓	15,000	30,000	0	0		
第二納骨堂	骨灰	一、二、三樓1、9層	20,000	40,000	3,000	6,000	一、本鄉鄉民身分認定：(一)死亡時設籍本鄉。(二)死亡者曾設籍本鄉滿五年(含五年)以上者。 二、本鄉納骨堂之堂位得預先訂購，但須事先登記預定之姓名、年籍等資料。 三、納骨堂之堂位後須於七日內繳費，逾期	
		一、二、三樓2、3、7、8層	40,000	8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4、5、6層	25,000	50,000	3,000	6,000		
		一、二、三樓7、8層	50,000	100,000	6,000	12,000		
		一、二、三樓9層	30,000	60,000	3,000	6,000		
		一、二、三樓4、5、6層	60,000	120,000	6,000	12,000		

附表三、殯儀館各項收費表 單位：新臺幣（元）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大禮堂場地出租(本鄉鄉民)	天/場	1	3,000	每場以天計費，不足一天以一天計， <u>以下午1至3時為天數計算標準</u> ，超過一天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7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場地出租(他鄉鎮市居民)	天/場	1	6,000	他鄉鎮市居民，超過一天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14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冷暖氣使用	天/場	1	1,200	每場以天計費，不足一天以一天計， <u>以下午1至3時為天數計算標準</u> ，每場超過一天者，每小時另加收5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三、殯儀館各項收費

項目	單位	數量	收費金額	備註
大禮堂場地出租(本鄉鄉民)	3小時/場	1	2000	每次以場計費，不足3小時以一場計，超過3小時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7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場地出租(他鄉鎮市居民)	3小時/場	1	4000	他鄉鎮市居民，超過3小時者得加收逾時費用每小時14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或申請人以同一死亡者名義租用禮堂，第二場得依收費標準減收二分之一，第三場起依原收費標準收費。
大禮堂冷暖氣使用	3小時/場	1	1200	每次以場計費，不足3小時以一場計，每場超過3小時者每小時另加收500元，（不足一小時以一小時計算。）
水冷扇	天(台)	1	300	一、以天計費不足一天者以一天計算， <u>自上午8時至下午17時計算一天。</u> 二、自備水冷扇者，每台风冷扇酌收電費新臺幣150元/天。

一、將原第二條之殯儀館各項收費標準移列至本表規範。

二、為明確收費標準之幣別，爰於附表之右上方加註「單位：新臺幣（元）」字樣。

三、調整大禮堂場地出租及冷暖氣使用、遺體冷藏、小靈堂、停柩室（含靈柩寄存）及戶外場地費等計費單位及收費金額，並於備註欄內修正、增

